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587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被告 朱岑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7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，契約約定分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為5萬5,608元，自113年9月起分24月（期）給付，每月5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償還金額2,317元，利率為16%，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為1萬5,608元，分期款項如有遲延給付之情形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16%之遲延利息。被告於商品交付後，於114年3月5日起未依契約約定還款，尚欠4萬1,706元，為此基於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。並提出契約書、繳款紀錄為證。

二、被告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提出異議，本件視為起訴後，

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抗辯或另再具狀答  
02 辯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與所提證據相符，其請求顯有理由應予准  
04 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王叙閣